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溫睿庠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8

電子信箱：8001816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0008950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000895031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0895031_ATTACH2.doc)

主旨：有關本市辦理「110學年度市立高中及國中原住民族語認證測驗精進班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本局110年9月3日桃教小字第1100078331號函暨同年9月3日桃教小字第110007833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依各校原住民學生人數比例、申請人數、歷年開設情形、鄰近地區學校申請開班情形及各族語別分配情形等，核定開辦班級數共計56班。
- 三、本案請學校轉知原住民學生族語認證測驗精進班之開班訊息。另核定為資源共享班（註記※）者，開放本市市立高中及國中學生依其需求參加，欲參加「資源共享班」學生，請學校協助填寫報名表並電洽資源共享班開班學校，協助學生於110年10月13日（星期三）前完成報名事宜，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。
- 四、本案因各校授課教室可容納學生數不一，有關資源共享班報名人數由開班學校本權責自行卓處。

教務處 110/10/01 14:58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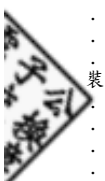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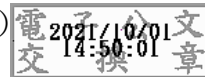
1100010279

有附件

五、檢附開班核定一覽表及參加「資源共享班」報名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(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、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崙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、桃園市立仁美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富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石門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山腳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竹圍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、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_國中部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高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訂



線